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22號

原告 郭姿佑
訴訟代理人 嚴庚辰律師
複代理人 許嘉樺律師
被告 童冠融
訴訟代理人 陳振榮律師
複代理人 簡偉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1月12日上午10時50分，在本院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另請原告於10日內補正各個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（符合各請求權之要件事實），並且逐一分列敘述清楚，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陳慶昀